计算机学院2017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接收方案

发布时间: 2016-09-16 点击量: 3787 次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接收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2013〕8号),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对2017年接收推免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规定如下:

一、基本原则

- 1.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选拔原则;
- 2. 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
- 3. 接收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推免生,鼓励校内其他学院推免生和校外其他高校推免生报考;
- 4. 讲一步加强导师组在人才选拔中的自主权, 充分发挥导师组的指导作用;
- 5. 以人为本, 讲究诚信, 维护推免生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机构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 王泉

组员:沈玉龙、马建峰、崔江涛、王宇平、高琳、刘西洋

秘书: 向麟海、付凯元

三、推免生基本要求: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
- 2. 获得本科就读高校推免生资格;
- 3. 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任何不良诚信或违纪行为记录;
- 4. 通过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的资格审核。

四、复试

即日起至9月25日,在我校推免生系统上进行预报名,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资格审核、导师组复试。

9月28日教育部系统开放后,推免生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考;我院将在推免生报考正常工作时间(节假日正常上班)2小时内在系统上确认是否发送复试通知,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点击确认同意复试,复试完成之后在2小时内进行确认。

1. 参加"优研计划"暑期夏令营并考核合格的推免生和参加校园行活动并面试合格的推免生:

此类推免生复试成绩以"优研计划"暑期夏令营和校园行复试成绩为准,不再另行安排复试;

2. 未参加"优研计划"暑期夏令营、校园行活动的推免生:

未参加暑期夏令营和校园行活动的推免生,需参加导师组的推免生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具体安排请和导师联系。

考核内容:英语口语、专业知识、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综合素质,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五、推免生录取

学院接收推免生分为两类:

经复试合格的推免生, 我院将在"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录取通知。

- 1) "优研计划"暑期夏令营、校园行录取的和本校推免生: **务必在9月30日前完成报考,获得录取通知后于9月30日下午18:00** 前完成录取确认。
- 2) 其他推免生: 务必在接到录取通知的当日两小时内点击确认同意录取。

请注意:因导师招生名额有限,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时确认录取的推免生,我院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取消录取通知,把录取机会留给其他推免生。

- 3) 奖学金: 我院一次报考录取的推免生奖学金为一等。
- 4) 推免生点击同意录取后,正式成为我校2017年研究生招生录取的推免生。
- 5) 二次报考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录取通知并第二次向我院报考的推免生, 我院均将视为二次报考推免生, 学院将在综合考虑已录取人数、学位类型等因素再决定是否录取。

我院拟接收二次报考推免生的学位类别为专业学位,奖助金低于首次报考推免生一个等级。

六、信息公开

我院拟录取的推免生复试成绩及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最终录取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为准。我院接

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如下:校纪委029-81891725 研究生院029-88203489 学院: 029-88202354

七、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 1. 本科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 2. 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录取资格;
- 3. 思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疾病者;
- 4. 未参加复试、复试成绩小于60分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5. 取得初试录取资格后,本科阶段课程出现不及格;
- 6. 出现学术不端、不良诚信或违纪行为记录。